

#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为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四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资方案等研究的问题应提出建议, 如有必要可形成提案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，对有关重要问题进行研究讨论，如有必要可将书面建议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后由经理层执行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公司应当保存前述会议资料至少 10 年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

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，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低于”、“超过”“过半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29 日